



聊城 城 通史

现代卷

程玉海 主编
李泉 王芸 副主编

中华书局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文丛·重大项目

聊城通史

现代卷



程玉海 主编

李泉 王芸 副主编

中华书局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文丛》编委会

主任委员：王 敏

副主任委员：张全新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兆成 尹慧敏 齐 涛 刘德龙

李天军 李新泰 张 华 蒿 峰

《聊城通史》

主 编：程玉海

副主编：李 泉 王 云

现代卷

主 编：刘卫东 刘文英

目 录

历史进程

一	聊城各级地方政权的建立与巩固·····	3
	（一）各县和专区政权的建立·····	3
	（二）巩固新生政权的斗争·····	6
	（三）抗美援朝运动·····	16
	（四）民主改革与思想教育·····	18
	（五）批判《武训传》及《武训历史调查记》·····	25
二	聊城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32
	（一）土改与农村经济的恢复·····	32
	（二）手工业合作化的初步开展·····	35
	（三）工商业调整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37
	（四）“三反”、“五反”运动·····	41
三	聊城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	50
	（一）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传达与贯彻·····	50
	（二）粮食统购政策的实施·····	52
	（三）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57
	（四）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66
	（五）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70
	（六）思想改造与新型政治制度的确立·····	74
· 四	聊城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曲折·····	82

(一)聊城经济建设的初步成就	82
(二)整风运动与反右派扩大化	86
(三)严重脱离实际的“大跃进”运动	90
(四)人民公社的建立及其调整	97
(五)“反右倾”运动与“左”倾错误的继续	101
(六)国民经济困难的蔓延和加剧	106
五 聊城经济调整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20
(一)聊城地委对经济困难的初步反应	120
(二)国民经济调整的逐步展开	124
(三)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与阶级斗争扩大化	133
(四)“学习雷锋”活动	141
六 聊城“十年动乱”	147
(一)“文化大革命”初期的全面动乱	147
(二)普遍夺权与“反逆流”、“反复旧”运动	152
(三)“斗、批、改”阶段的政治活动	159
(四)“教育革命”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70
(五)“批林整风”与“批林批孔”运动	173
(六)经济整顿与“反击右倾翻案风”	177
(七)“文化大革命”在聊城地区的结束	180
七 聊城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性转折	188
(一)思想解放与工作重点的转移	188
(二)城乡经济体制改革与国民经济的迅速增长	196
(三)政治体制改革及其成效	210
(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加强	214
八 聊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阶段	223
(一)“抢抓机遇、加快发展”战略的确立	223

(二)基础设施建设的巨大成效	229
(三)经济结构调整与创新机制的确立	232
(四)“科教兴聊”战略的制定与实施	242
(五)大开放、大改革、大招商与经济大发展	246
(六)推进城市化进程 加快江北水城市建设步伐	254
(七)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加强	257

典志文化

一 地理	269
(一)地理位置	269
(二)行政区划	271
(三)自然环境	272
(四)人口	297
二 农业	302
(一)农田	302
(二)农作物	308
(三)水利工程	318
三 工业	326
(一)经营体制	326
(二)工业门类	330
(三)工业技术	352
四 商业	366
(一)国内贸易	366
(二)对外贸易	377
五 财税金融	383
(一)财政	383

(二) 税收	395
(三) 银行机构和业务	399
(四) 保险	421
六 城乡建设	426
(一) 城乡规划与建设	426
(二) 环境保护	439
七 交通通信	445
(一) 交通	445
(二) 通信	455
八 党团	465
(一) 中国共产党	465
(二) 民主党派	474
(三) 群众团体	481
九 民政	495
(一) 优待褒恤	495
(二) 复退军人安置	513
(三) 救灾与社会救济	517
十 军事	530
(一) 兵役	530
(二) 军事机关	532
(三) 驻军	535
(四) 民兵制度与人民防空	545
十一 司法	556
(一) 公安	556
(二) 检察	566
(三) 审判	575

(四)司法行政	584
十二 教育	593
(一)基础教育	593
(二)高等教育	597
(三)专业教育和职业教育	601
(四)社会教育	606
十三 科学技术	609
(一)科研机构	609
(二)科研成果及推广	613
十四 医疗卫生	624
(一)卫生机构	624
(二)卫生防疫	629
(三)医疗事业	647
(四)妇幼保健	656
(五)中西医药	659
十五 文化艺术	662
(一)文学团体与文学创作	662
(二)戏曲	664
(三)曲艺杂技	667
(四)音乐舞蹈	670
(五)美术书法	671
(六)社会科学研究	673
十六 宗教	677
(一)分布与概况	677
(二)事务管理	685
(三)活动场所	690

十七 少数民族·····	698
(一) 民族分布 ·····	698
(二) 事务管理 ·····	706
(三) 回族分布及生活习俗 ·····	719
十八 风物·····	724
(一) 民风民俗 ·····	724
(二) 土特产品 ·····	732
(三) 自然景观 ·····	737
(四) 文化遗址、遗迹 ·····	740

人物传记

一 傅斯年·····	755
二 李苦禅·····	761
三 刘晏春 刘致远·····	766
(一) 刘晏春 ·····	766
(二) 刘致远 ·····	768
四 张千民 石新安·····	771
(一) 张千民 ·····	771
(二) 石新安 ·····	772
五 孟谦 韩子栋 张霖之·····	774
(一) 孟谦 ·····	774
(二) 韩子栋 ·····	775
(三) 张霖之 ·····	776
六 彭天琦 谢鑫鹤 张希才·····	780
(一) 彭天琦 ·····	780
(二) 谢鑫鹤 ·····	781

(三)张希才	785
七 姚仲明 王维群 邓存伦 王希永	787
(一)姚仲明	787
(二)王维群	789
(三)邓存伦	791
(四)王希永	792
八 訾修林 韩宁夫	794
(一)訾修林	794
(二)韩宁夫	796
九 申云浦 李谦 新斧	799
(一)申云浦	799
(二)李谦	801
(三)新斧	802
十 杜道时 段毅 王一	804
(一)杜道时	804
(二)段毅	806
(三)王一	807
十一 丹彤 许梦侠 宋瑞章	808
(一)丹彤	808
(二)许梦侠	810
(三)宋瑞章	813
十二 金灼南 张英振 呼盍斋 杨少彝	814
(一)金灼南	814
(二)张英振	815
(三)呼盍斋	816
(四)杨少彝	818

十三 傅懋勳 傅乐焕 傅乐成·····	820
(一)傅懋勳 ·····	820
(二)傅乐焕 ·····	824
(三)傅乐成 ·····	826
十四 李士钊 张宝彝·····	828
(一)李士钊 ·····	828
(二)张宝彝 ·····	830
十五 王旭九 李玉兴·····	832
(一)王旭九 ·····	832
(二)李玉兴 ·····	833
十六 孔繁森·····	834
十七 战斗英雄·····	839
(一)李升堂 ·····	839
(二)孟璘 ·····	839
(三)包明海 ·····	840
(四)李教习 ·····	840
(五)王长金 ·····	841
(六)张振霞 ·····	841
十八 劳动模范·····	843
(一)刘福江 ·····	843
(二)曾广福 ·····	845
(三)宋长生 ·····	848
十九 田耕莘 李仙洲 康乐三 ·····	851
(一)田耕莘 ·····	851
(二)李仙洲 ·····	853
(三)康乐三 ·····	854
后记·····	856

一 聊城各级地方政权的建立与巩固

1947年初,聊城地区全部解放,成为山东省境内解放较早的地区之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政府开始取代国民党政府地方政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1949年8月,聊城、高唐、茌平等11县及聊城城关区组成聊城行政专区,隶属刚刚建立的平原省政府,由中共平原省聊城区委员会和平原省聊城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区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聊城地区根据中共中央及平原省委的有关指示,先后开展了建党建政、整党整风、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等运动,并进行了一系列民主改革,有效地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

(一)各县和专区政权的建立

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北伐部队进入山东,陆续在鲁西北建立了行政机关。1937年抗战全面爆发后,聊城境内国民政府官员多数逃走,行政机构基本陷于瘫痪。1938年,中共鲁西北特委与国民党山东省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范筑先合作建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同年11月范筑先牺牲后,中国共产党一方面积极争取各界社会力量共同抗日,一方面与国民党顽固派进行政治斗争,相继在冠县、堂邑、阳谷、临清、莘县、东阿、茌平、聊城等地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活动于境内农村,组织和领导境内人民进行抗日斗争,并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初步具备了人民政府的雏形。

1947年初,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武装力量彻底驱逐聊城境内国民党势力,在各县建立了民主政府,分别隶属冀鲁豫和冀南等行署。1948年秋,各县民主政府根据华北人民政府指示改称人民政府。各县人民政府一般设县长、秘书,下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交通、司法、公安、工商、税务、银行等职能部门,政府形态渐趋完备。1949年8月20日,中共中央华北局、华北人民政府根据革命形势和生产建设需要,新建平原省,下辖新乡、濮阳、安阳、菏泽、湖西、聊城六个专区和新乡、安阳两个省辖市。其中,聊城专区包括原冀鲁豫第六专区的聊城、博平、茌平、东阿、聊城城关区,第九专区的阳谷、寿张,冀南第一专区的清平、堂邑、冠县、莘县,第二专区的高唐,共11县1区。各县(区)行政概况见表1:

表1:1949年底聊城地区行政概况统计表

项别 数 目 县 别	等 级	区 级				行 政 村	人 口	土 地 (亩)
		甲等	乙等	丙等	合计			
聊城	乙	3	1	3	7	167	256606	1008847.121
城关		特				28	17419	20992.4
东阿	甲	4	2	3	7	98	315283	1010273.09
阳谷	甲	3	3	2	8	173	332347	1009225.76
寿张	乙	2	2	2	6	158	225127	712478
茌平	乙		5	1	6	180	220249	913658.842
莘县	乙		4	2	6	299	216454	918432.33
博平	丙	2	2	1	5	119	201454	618920.547

项别 县别	等级	区级				行政村	人口	土地 (亩)
		甲等	乙等	丙等	合计			
堂邑	乙	2	3		5	150	213080	912812.7
高唐	乙	2	2	2	6	165	223046	787599.19
清平	丙	1	3	1	5	208	197542	690619.88
冠县	丙	2		3	5	255	186626	914426
合计		21	27	18	66	2000	2605263	9518186.549
说明	1. 城关区是个特殊区, 未计算在内; 2. 寿张、博平两县因户数未能及时统计, 是按 1949 年户数填的。							

资料来源:《中共聊城地委成立后全区概况初步统计及县级干部名单数(1950年4月)》,聊城市档案馆藏,全宗号:4,目录号:1,案卷顺序号:2。

1949年8月底,平原省委抽调原冀鲁豫区第六(运东)地委机关全部人员及冀鲁豫区第九(濮范)地委、冀南区第一(鲁西北)地委部分人员组成中共聊城地方委员会,负责领导聊城专区各县工作,机关驻地位于聊城县古楼北大街路西。同时,抽调原冀鲁豫区第六(运东)专署机关全部人员及冀鲁豫区第九(濮范)专署、冀南区第一(鲁西北)专署部分人员组成平原省聊城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负责协调省政府与聊城专区各县政府之间的工作,机关驻地位于聊城县古楼西大街路北。

中共聊城地方委员会简称中共聊城地委,是聊城专区党的最高领导机关。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制,设书记、副书记。办事机构有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组织部和宣传部,后又陆续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统战部、企业党委会、财政经济贸易部、农业生产互助合作

部、工业交通部、政法委员会、文教部等。1955年11月,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监察委员会,1956年5月,政法委员会改称政法部。

平原省聊城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简称聊城行政专署,是平原省政府在聊城专区的派出机构。公署下设秘书室、民政科、公安处、邮政局、电信局、财政科、工商科、粮食局、供销社、税务局、农业科、文教科、交通科、银行办事处等14个内部机构,后又陆续增设卫生科、人事科、劳动科、监察处等,同时亦撤销合并了部分机构。1951年1月,平原省聊城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更名为平原省人民政府聊城专区专员公署。

1952年11月,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撤销平原省,将原属平原省濮阳专区的濮阳、范县、观城、朝城划入聊城专区,聊城专区划归山东省人民政府管辖,平原省人民政府聊城专区专员公署也随之更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聊城专区专员公署。1955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聊城专区专员公署更名为山东省聊城专员公署。

(二)巩固新生政权的斗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聊城地区虽然建立了各级人民政权,但仍有很多因素威胁着新政权的安全和稳固,如农村基层干部中的违法乱纪现象,农村党员中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国民党特务、地主恶霸、反动会道门的暗中破坏等。为巩固人民政权,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聊城地区干部群众在聊城地委领导下积极开展整风整党、镇压反革命等活动,卓有成效地清除了危害政府和社会的不安定因素,为迅速转入国民经济恢复阶段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1. 1950 年整顿干部作风运动

1950 年 5 月 1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要求各级党组织结合自身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克服党内领导干部中的居功自傲情绪、命令主义作风,以及少数人贪污腐化、堕落颓废、违法乱纪等错误。6 月 6—8 日,根据中央指示和聊城地区的工作情况,中共聊城地委召开各县县委及地直机关区级以上党员干部会议,要求各级单位认真学习文件,彻底整顿不良作风。随后,各县分别召开会议,传达和学习整风文件。

9 月 11 日,中共聊城地委宣布先在领导机关和担负领导工作的党员干部中正式开展整风运动。11 日至 30 日,中共聊城地委召开地、县、区委委员整风会议,传达整风的意义、目的、方针政策以及方法步骤,并采取大会传达、小组座谈、综合解答等形式学习毛泽东、刘少奇等中央领导人的有关指示。在会议过程中,各级领导干部结合工作实际,对自身思想、工作和作风做了批评与自我批评,重点分析了问题产生的根源和危害。最后,会议制定了《整党计划草案》,对全区干部整风进行了部署。

1950 年 10 月,聊城地、县委及直属各部门分别成立整风委员会,具体负责整风工作。各部门委员会根据自己单位的业务性质,通过自身检查、群众揭发等手段对干部队伍中的违法乱纪、贪污腐化、命令主义、享乐主义等不良作风进行了集中批判。批判过后,问题较轻的干部参加学习改造,问题严重的干部则分别受到党纪、法纪处分。单位整风结束后,各系统召开专门业务会议,对具体工作进行把关和检查,确保了干部整风的准确性和彻底性。11 月 10 日前后,聊城地区党员干部整风工作基本结束。

干部整风工作结束后,聊城地区根据中央指示及时将整风运动转向了农村。11 月 18 日,中共聊城地委召开了县委书记扩大